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嚴志美先生(「嚴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嚴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致謝。

於嚴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將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A 條及第 3.21 條規定之最低人數。

本公司正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明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明偉先生（主席）、張良先生（行政總裁）、王煜女士及萬佳女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